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於2025年08月28日9時00分  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  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  
28 de 08 de 2025, pelas 9:00, no  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 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28/08/2025

第35/2025號  
終止期: 12/09/2025

## 告示副本 (要求僱主出席)

根據第 60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勞工稽查章程》第 6 條 1 款 b)項和 c)項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58 條及第 72 條 2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傳下列人士，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，前來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：

一、僱主魏子盛，就第 2384/2024、2387/2024 及 2460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廖健圖、鄭新煉、趙嘉銘及梁嘉榮於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在本局投訴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而立案。

二、僱主周美儀(新永寶火鍋城之持有人)，就第 386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劉華杰、吳婷婷及 Nguyen Thi Vien 於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、支付報酬方式及勞動合同而立案。

三、僱主達宇廣告會展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1397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吳飛飛及王培培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四、僱主榮恆富貿易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218/2025 及 1030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吳麗娟及梁欣欣於 2025 年 2 月及 6 月在本局投訴工資、強制性假日、年假、預先通知期及解僱賠償而立案。

五、僱主為民食品飲食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1278/2024、2344/2024 及 2381/2024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陳華驚、梁源華、李麗娟、鄭崇改、吳佳珍、李俊靈、高凱玲及馮良聚於 2024 年 6 月及 10 月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六、僱主川粵味薈餐飲管理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2745/2024、959/2025、968/2025 及 1134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陳什院、陳友文、陸翠紅、鄭勁倫、Nyi Nyi Aung 及葉日初於 2024 年 12 月、2025 年 5 月及 6 月在本局投訴工資及解僱賠償而立案。

代廳長  
卓淑君  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  
技術員  
何佩欣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製作：  
覆核：